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冀1122刑初114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廷，男，汉族，1986年10月15日出生于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河沿镇段村，大学文化，中国建设银行武邑武罗支行客户经理，住武邑县誉诚名苑小区2-2-302室，身份证号码131102198610152015。2021年2月24日，因涉嫌犯诈骗罪被武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3月10日被逮捕。现押于武邑县看守所。

辩护人史会生，河北史慧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以武检公诉刑诉〔2021〕7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廷犯诈骗罪，于2021年6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明星出席法庭支持公诉，被害人诉讼代理人杜文章、刘桂明、郭铁树，被告人李廷及辩护人史会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月起，被告人李廷参与了一种名叫“亚博体育”的APP投注赌博，将积蓄及征信贷款全部输掉。为筹集赌资，被告人李廷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同事、亲友及客户的钱款共计375.7966万元，用于以上赌博投注。据此认为，被告人李廷之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

被告人李廷对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辩护人主要提出，被告人李廷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自愿悔罪，已取得部分被害人谅解，系初犯、偶犯，建议对其从

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1月起，被告人李廷参与了一种名叫“亚博体育”的APP投注赌博，将积蓄及征信贷款全部输掉。为筹集赌资，被告人李廷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同事、亲友及客户的钱款共计375.7967万元，用于以上赌博投注。

其中，1、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2月中旬，被告人李廷以完成吸储任务、资金周转为由骗取多名客户资金。包括，李树森89.1501万元、郭铁树5万元、刘淑杰11万元、徐春燕15万元、张国立6.999万元、李彦辉2万元、刘桂明30万、李连乐4万元、侯增旭20万元、于藏影14万元、刘川1.9923万元、祝书印28万元、张中建30万元、李静3.9万元、章荣耀10万元、杜文章11万元、赵素英2万元。

2、自2020年10月下旬至2021年2月中旬，被告人李廷以借款为由骗取多名同事钱款，包括白少华4万元、王美娜6万元、李国瑞9.9976万元、张杨10万元、王春生9万元、耿洁函3万元、王新梅10万元。

3、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中旬，被告人李廷以凑吸储任务为由骗取其姨夫张洪杰10万元、其妻妹鲍晓丹6万元、朋友袁文华7.9577万元，还以借款为由骗取其舅舅李兰刚10万元、朋友鲁占迎2万元、黄洪涛3.8万元。

在骗取钱款过程中，被告人李廷有针对性的编造借口，让对方信以为真，对客户主要是谎称凑存款任务、挪借资金冲抵营业额、倒贷款等所谓业务性事由，对同事主要是借口因家庭养殖需要资金周转等，对亲戚朋友也主要是让凑存款任务或借款的名

义。钱款都转至被告人李廷掌控的其本人或其母亲李兰稳的银行卡内，没有给客户出具银行收款凭证，只给个别人打过欠条，以上钱款均用于赌博。以上数额不包括经被害人催要已退还的数额。

2021年2月22日，被告人李廷到武邑县公安局举报其参与“亚博体育”博彩的情况，如实供述了其将以上资金用于赌博投注的事实，现部分亲友已谅解。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李树森、郭铁树、刘淑杰、徐春燕、张国立、李彦辉、刘桂明、李连乐、侯增旭、于藏影、刘川、祝书印、张中建、李静、章荣耀、杜文章、赵素英、鲁占迎、袁文华、黄洪涛、白少华、王美娜、李国瑞、张杨、王春生、耿洁函、王新梅、张洪杰、李兰刚、鲍晓丹等人陈述，证人李占华、李京喜、鲍晓丽、李兰稳、朱宝清等人的证言，银行卡信息及交易明细、聊天截图及部分被害人提交的欠条，手机勘验检查笔录及光盘资料，受案、立案材料，被害人自述材料，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被告人李廷亦供认不讳。

综合以上证据可以看出，被告人李廷编造各种理由向客户、同事、亲友骗取资金，隐瞒了将以上资金用于赌博的事实。各被害人或基于亲友、同事关系，或基于对银行职员的信任，听信被告人李廷编造的虚假理由导致钱款被骗，虽然部分被害人钱款的交付由李廷在工作时间内在工作单位完成，但与以往正常存款由银行出具凭证不同，李廷将以上钱款转至其控制的银行卡内，部分客户也意识到这一不正常问题，而是由李廷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据此，应当认定被告人李廷骗取他人钱款的行为与所在单位意志无关，涉案钱款亦未进入单位账户，被告人李廷利用了银行

职员的身份，但没有利用职务之便，不存在职务犯罪的问题。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廷身陷赌博陷阱，明知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却对客户、同事、亲友隐瞒资金实际用途，编造各种理由骗取他人钱款投注赌局，妄想翻盘回本，既没有客观的还款能力，亦没有主观的还款意愿，其行为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李廷为举报赌场问题到公安机关报案，如实供述了因此骗取他人钱款用于非法活动的事实，应当认定为自首，系法定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被告人李廷自愿认罪认罚，部分亲友已谅解，亦属于从轻处罚情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已综合考虑，但结合本案钱款未退还的事实，对被告人李廷不应减轻处罚。被告人李廷案发前退还被害人的部分钱款，不计入诈骗数额，但可作为酌定从重处罚情节予以考虑。多次诈骗并将赃款用于赌博亦属从重处罚情节。对本案罚金的确定，系结合犯罪情节、违法所得数额，并考虑到鼓励被告人首先退赔被害人等情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50 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止。）

二、责令被告人李廷退赔李树森 891501 元、郭铁树 50000 元、刘淑杰 110000 元、徐春燕 150000 元、张国立 69990 元、李彦辉

20000 元、刘桂明 300000 元、李连乐 40000 元、侯增旭 200000 元、于藏影 140000 元、刘川 19923 元、祝书印 280000 元、张中建 300000 元、李静 39000 元、章荣耀 100000 元、杜文章 110000 元、赵素英 20000 元、白少华 40000 元、王美娜 60000 元、李国瑞 99976 元、张杨 100000 元、王春生 90000 元、耿洁函 30000 元、王新梅 100000 元、鲁占迎 20000 元、袁文华 79577 元、黄洪涛 38000 元、张洪杰 100000 元、李兰刚 100000 元、鲍晓丹 60000 元。

(罚金及退赔款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岳建民
审 判 员 张晓杰
审 判 员 刘雅雄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